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1)轉板上市、(2)章程修訂，及(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打字排印錯誤，於該通函第十五頁《附錄一—建議修訂章程》中，建議修訂章程第二十五章第二百三十條中的「香港上市規則」被錯誤地提及為「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第二百三十條應表述如下：

本章程有關條款旁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所制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已確認該通函所載全部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